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艷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維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

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艷煌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xxu.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